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凯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张战勇先生、监事李纲先生、职工监事李磊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文涛女士、财务负责人谢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尚云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阎新建、徐锐钊、丁丁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如有）均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公司参股企业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

计机构，对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微观经济形势和 2025 年整体工作安排，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凯、程度才、阎新建和徐锐钊董事在关联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职务，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北京市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北京鸭基因组选择技术应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北京鸭育种的效率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中关村国科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合作共同申报北京市乡村振兴农业科技项目，课题为“北京鸭基因组选择技术应用”。

项目总投资预计 730 万元，其中：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450 万元，拟申请市财政经费 280 万元。具体投资总额及资金筹集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凯、程度才、阎新建和徐锐钊董事在关联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职务，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